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青岛市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15A 层

2025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9
三、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9
四、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10
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11
六、 结论意见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	指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已经得到公司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事项。

2025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025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15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公告了《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拟认定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5月26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公告了《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

说明》。

2025年5月30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公告了《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确认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15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025年6月3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5年6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69.60万股、1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股票期权464.50万份。

2025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025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1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9.60 万股，授予股票期权 464.50 万份，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2.04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6.85 元/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行

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一）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030060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无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2025年6月5日，公司已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无其他获授权益条件；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王书瀚

王书瀚

经办律师：王思成

王思成

曹燕红

曹燕红

2025 年 6 月 5 日